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811215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
承辦人：胡又文
電話：07-3613161分機202
傳真：07-3632171
電子信箱：yuwe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監駕字第1130010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於113年持續辦理「機車駕訓補助計畫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予18歲以上學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年機車事故傷亡人數居高不下，交通部持續辦理「機車駕訓補助計畫」，113年11月30日止，補助受訓學員1,300元，期能透過接受完整駕駛訓練，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者防禦駕駛觀念，降低車禍肇事發生。
- 二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，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，違規風險減少59%，肇事風險減少36%。另經機車駕訓後取得駕照者，可有效延長安全騎乘時間。
- 三、請惠予協助推廣此訊息予貴校年滿18歲以上學生，鼓勵考駕照前先參加機車駕訓班，共同維護交通安全。
- 四、副知本所轄站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教育局，請惠予協助推廣。
- 五、檢附旨揭宣導海報及機車駕訓班資訊電子檔，請至雲端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13pNbY>，紙本海報本所將另寄。

交通局 11302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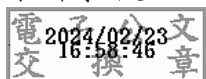


11332984200

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所苓雅監理站、旗山監理站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